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根據下文第2節附註2.1及2.2所載基準編製有關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該交易而於●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重組」一節及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集團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進行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音頻節目，以及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

結日。於本報告日期，除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及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外，並無就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奧神技術(福州)有限公司及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而其於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2節附註36。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規例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貴公司於2010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本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已根據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按下文第2節附註2.1及2.2所述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貴集團各公司各自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各自的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令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及審閱結果分別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及審閱結論。

### 就財務資料所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工作，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文件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編製載入文件的財務資料時，已對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適用)管理賬目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調整。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

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及恰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就比較財務資料所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分析財務資料以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小，吾等不能保證已知悉所有對審核而言屬關鍵的重要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2節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而就有關期間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10年10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就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未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1.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8,707	104,719	85,110	164,956
銷售成本		<u>(16,217)</u>	<u>(43,295)</u>	<u>(35,385)</u>	<u>(49,696)</u>
毛利		12,490	61,424	49,725	115,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94	915	480	72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518)	(26,677)	(20,242)	(26,692)
行政支出		(8,884)	(18,253)	(15,965)	(20,828)
其他經營支出		(1,287)	(2,967)	(2,506)	(1,83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46</u>	<u>52</u>	<u>16</u>	<u>40</u>
除稅前利潤／(虧損)	8	(8,959)	14,494	11,508	66,674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	<u>434</u>	<u>(5,814)</u>	<u>(4,263)</u>	<u>(18,446)</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u>(8,525)</u></u>	<u><u>8,680</u></u>	<u><u>7,245</u></u>	<u><u>48,228</u></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954)	8,690	7,742	48,227
非控股權益		<u>(571)</u>	<u>(10)</u>	<u>(497)</u>	<u>1</u>
		<u><u>(8,525)</u></u>	<u><u>8,680</u></u>	<u><u>7,245</u></u>	<u><u>48,228</u></u>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8,525)	8,680	7,245	48,22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7	24	10	9
年／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8,278)</u>	<u>8,704</u>	<u>7,255</u>	<u>48,237</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707)	8,714	7,752	48,236
非控股權益	<u>(571)</u>	<u>(10)</u>	<u>(497)</u>	<u>1</u>
	<u>(8,278)</u>	<u>8,704</u>	<u>7,255</u>	<u>48,2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67	6,492	6,787
無形資產	15	36,777	26,838	18,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1,500	10,424	9,52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	—	—	1,4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793	1,845	1,885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23	56
按金	20	4,932	5,221	5,4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0,569</u>	<u>50,943</u>	<u>43,70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9	11,799	27,537	58,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27	4,854	13,259
應收董事款項	24	69	2,005	1,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755	57,688	76,377
流動資產總額		<u>50,850</u>	<u>92,084</u>	<u>150,3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2	2,596	2,915	8,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14,231	31,018	25,930
應付董事款項	24	2,119	1,884	1,4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62,427	62,398	63,827
應付稅項		1,464	9,595	12,094
流動負債總額		<u>82,837</u>	<u>107,810</u>	<u>112,13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1,987)</u>	<u>(15,726)</u>	<u>38,2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582</u>	<u>35,217</u>	<u>81,96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9,169	6,685	4,614
資產淨值		<u>19,413</u>	<u>28,532</u>	<u>77,346</u>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
儲備	28	16,932	25,761	74,574
		<u>16,932</u>	<u>25,761</u>	<u>74,574</u>
非控股權益		2,481	2,771	2,772
		<u>2,481</u>	<u>2,771</u>	<u>2,772</u>
權益總額		<u>19,413</u>	<u>28,532</u>	<u>77,34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附註28(b))					
於2008年1月1日	-	802	-	-	(803)	(1)	-	(1)
被視為來自一名股東 的注資	29	23,797	-	-	-	23,797	3,052	26,84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26	843	-	-	-	843	-	84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47	(7,954)	(7,707)	(571)	(8,278)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67	-	(67)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	25,442	67	247	(8,824)	16,932	2,481	19,41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300	3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26	115	-	-	-	115	-	11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4	8,690	8,714	(10)	8,704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1,549	-	(1,549)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	25,557	1,616	271	(1,683)	25,761	2,771	28,532
被視為來自一名股東 的注資	-	481	-	-	-	481	-	48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26	96	-	-	-	96	-	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	48,227	48,236	1	48,237
於2010年10月31日	-	26,134	1,616	280	46,544	74,574	2,772	77,3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利潤／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附註28(b))						
於2009年1月1日	-	25,442	67	247	(8,824)	16,932	2,481	19,41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	300	30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交易(未經審核)	26	96	-	-	-	96	-	9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未經審核)	-	-	-	10	7,742	7,752	(497)	7,255	
於2009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	25,538	67	257	(1,082)	24,780	2,284	27,06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6,932,000元、人民幣25,761,000元及人民幣74,57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8,959)	14,494	11,508	66,674
就下列項目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7	(190)	(751)	(440)	(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8	26	46	-	-
折舊	8	428	1,098	455	1,232
無形資產攤銷	8	4,970	9,939	8,282	8,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8	-	1,076	897	8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	1,442	3,070	2,424	1,702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8	843	115	96	9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6)	(52)	(16)	(40)
		(1,486)	29,035	23,206	78,29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0	(4,795)	(20,288)	(51,102)	(33,7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772	(2,627)	(1,404)	(8,405)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增加)		(34)	(1,936)	(2,405)	24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955	319	1,195	5,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1,661)	16,787	14,792	(5,088)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751	21,290	(15,718)	37,233
已收利息		54	462	199	349
已付中國稅項		(70)	(290)	(968)	(17,95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2,735	21,462	(16,487)	19,6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	(2,953)	(791)	(243)	(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06	202	-	-
收購附屬公司	29	6,759	-	-	-
向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		-	-	-	(1,470)
增添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1,500)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000)	-	-	-
		<u>(8,488)</u>	<u>(589)</u>	<u>(243)</u>	<u>(2,437)</u>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b>					
		<u>(8,488)</u>	<u>(589)</u>	<u>(243)</u>	<u>(2,437)</u>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	-	-	48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300	300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7,290)	(235)	135	(4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9,506	(29)	(60)	1,429
		<u>42,216</u>	<u>36</u>	<u>375</u>	<u>1,486</u>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流量淨額</b>					
		<u>42,216</u>	<u>36</u>	<u>375</u>	<u>1,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6,463	20,909	(16,355)	18,68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5	36,755	36,755	57,68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47	24	10	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6,755</u>	<u>57,688</u>	<u>20,410</u>	<u>76,3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9,287	41,525	6,948	54,538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短於 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u>27,468</u>	<u>16,163</u>	<u>13,462</u>	<u>21,839</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55</u>	<u>57,688</u>	<u>20,410</u>	<u>76,3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b>2010年</b>
		<b>10月31日</b>
	<i>附註</i>	<i>人民幣千元</i>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3	<u>1,539</u>
流動負債總額		<u>1,539</u>
負債淨值		<u><u>(1,539)</u></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7	-
累積虧損		<u>(1,539)</u>
資產虧絀		<u><u>(1,539)</u></u>

## 2.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力眾有限公司(「力眾」)。

### 2.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2.1.1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精簡公司架構，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透過從力眾收購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奧神」)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合共1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重組，而作為有關代價及交換條件，貴公司(i)向力眾配發及發行合共48,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將力眾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貴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力眾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全數償付奧神香港所欠力眾股東貸款本金額約14.7百萬港元的部份款額。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現時屬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奧神由力眾全資擁有。根據重組，貴公司註冊成立為力眾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香港奧神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在重組完成前後，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均共同受到力眾控制，故重組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一直是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或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了呈列貴集團的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架構已一直存在，並按照貴公司於有關日期對個別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及/或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呈列。

2.1.2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音頻節目，以及機場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

於2010年10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果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則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的性質)，有關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已發行/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奧神	香港/2007年6月25日	1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 (附註i)(「奧神技術」)	中國/2008年1月14日	9,300,000美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8,300,000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2002年9月16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 公司(附註ii)	中國/2004年10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旅伴傳媒廣告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07年1月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旅伴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07年7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濟南旅伴廣告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2007年9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51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廣州旅伴廣告有限 公司(附註ii)	中國/2008年3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北京路網文化傳媒有限 公司(「北京路網」)	中國/2008年6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提供廣告服務
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 公司	中國/2009年4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提供廣告服務
成都旅伴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2009年11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

- (i) 該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貴集團業務最初透過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六家經營實體」）進行，每間實體均由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合稱為「創辦人」）平均擁有。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由外資擁有的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雜誌發行業務。為了使若干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貴集團業務，香港奧神及奧神技術分別於2007年6月25日及2008年1月14日註冊成立／成立，成為力眾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6月30日，奧神技術、六家經營實體與創辦人之間達成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六家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決策權力及財務與營運政策最終由奧神技術控制。

尤其是，奧神技術承諾向六家經營實體提供若干管理及顧問服務。作為有關回報，貴集團可透過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公司間收費而享有六家經營實體賺取的差不多所有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創辦人亦須於貴集團要求時，按事先協定的象徵式代價或估計價值（當日後中國法律及規例容許有關轉讓時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指讓人轉讓創辦人於六家經營實體的權益。創辦人亦已就六家經營實體的持續債務，將六家經營實體的擁有權益抵押予貴集團；而貴集團有權任命和罷免六家經營實體的董事會成員，以控制該等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決策。

由於合約安排的影響，就會計處理而言，六家經營實體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列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

按文件「結構協議」一節所詳述，於2010年12月17日，創辦人、香港奧神、奧神技術與六家經營實體訂立新一套結構協議，以取代合約安排。由於新結構協議涵蓋合約安排的所有條款，並具有額外條款，令到規管六家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進一步提升，從而可藉該等實體的業務獲益，故就會計而言，六家經營實體繼續被視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所有自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的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對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融資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明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 1 於2010年2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4 於2011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5 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6 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貴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1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有關期間收購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概無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差額被確認。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根據收購法，收購成本按已轉讓總代價(以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計算)計量。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收購成本計入支出。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含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差額計入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於權益中最終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因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支出及未變現損益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均於合併時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即使出現虧損而導致虧絀結餘，有關虧損仍屬於該非控股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的實體。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貴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諾開展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作為獨立實體運作，惟貴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的出資額、合營年期及於解散時的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的損益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享。

合營公司於：

- (a)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貴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或
- (c) 貴集團不能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的權益，並可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而導致並無任何一個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的合營公司。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確認。對於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除非可以證明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將按貴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份額進行沖銷。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貴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股權權益，且貴公司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對於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除非可以證明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將按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份額進行沖銷。

###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貴集團、受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貴集團的權益，並可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或
- (g) 有關方為貴集團或屬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所產生的開支撥充為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每隔一段時間替換，則貴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與2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5年兩者中較短者
汽車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始確認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中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期間內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損益，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若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收益表內扣除。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以下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從收益表中扣除：

	估計可使用年期
• 合約廣告權	按2.5至9.8年不等的合約年期
• 客戶關係	5.5年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就展示廣告而向最終獲中國政府部門授權在多座機場航空管制塔(「管制塔」)安裝和建設所需配套設施的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有關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乃自貴集團開始使用管制塔的廣告範圍日期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在管制塔的獨家廣告權的9年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對於並非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尚需加上交易應佔的直接成本。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須在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他應收款項。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收益表中列入其他收入。減值所產生的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倘適用))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而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且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金額。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連同任何相關準備一併撇銷。

如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的款項。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會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收益表中列入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相同放款人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當及僅當有現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投資），減去須於催繳時立刻償還、作為貴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收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根據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已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其中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已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在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惟：

- 由初步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扣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估，當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兩項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稅務局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貴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平面媒體及音頻廣告收入(扣除商業稅)乃於不同渠道(如雜誌及音頻廣播)的廣告發佈/投放時確認；
- (b) 戶外廣告收入(扣除商業稅)乃於有關協議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自航空管制塔廣告位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 以物易物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的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的交易。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的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就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



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就所轉讓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整。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時，將供款於收益表中扣除。

#### 其他福利

貴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醫療福利義務。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有關福利的義務。

#### 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貴集團僱員購股權，作為加入貴集團的誘因。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逢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支出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支出，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而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修訂，而授出的購股權符合原先的條款，則所確認的支出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支出。

倘若所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出購股權的支出，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出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修訂，一如前段所述。權益結算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購股權註銷應一視同仁處理。

##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有關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部份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然負債。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眼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資產減值

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引致減值的事項是否已不復存在時，貴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在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已不再存在；(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足夠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而該淨現值乃基於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倘若管理層用於釐定減值程度選取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有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有重大影響。

#### 分派股息產生的扣繳稅

貴集團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提扣繳稅，乃按支付股息時間而作出判斷。貴集團認為，倘若於可預見將來溢利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扣繳稅。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5年，並就客戶關係釐定相關攤銷支出。此估計乃參照同類市場資料，基於預測客戶損耗模式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有分別時，管理層將修訂攤銷支出。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貴集團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而有關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亦會改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減值撥備。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作減值測試，亦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6.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貴集團乃以廣告渠道為基準分為若干業務單位，而在中國的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平面媒體廣告：銷售雜誌及報章的廣告位；
- (b) 戶外廣告：銷售指定管制塔的廣告位；及
- (c) 音頻廣告：銷售鐵路運輸音頻廣播的播放時間。

管理層對貴集團的經營分類業績作個別監察，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利潤/(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法與貴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以及企業和其他未分配支出。企業和其他未分配支出包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除外)。分類資產包括貿易收賬款、非流動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並非集合管理。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並非集合管理。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間客戶	26,954	—	1,753	28,707
<b>分類業績</b>	<b>10,101</b>	<b>(55)</b>	<b>1,002</b>	<b>11,048</b>
<b>對賬：</b>				
利息收入				19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0,247)
除稅前虧損				(8,959)
所得稅抵免				434
年內虧損				(8,525)
<b>分類資產</b>	<b>40,895</b>	<b>17,364</b>	<b>6,749</b>	<b>65,008</b>
<b>對賬：</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4,618
資產總額				111,419
<b>分類負債</b>	<b>(4,603)</b>	<b>—</b>	<b>—</b>	<b>(4,603)</b>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7,403)
負債總額				(92,006)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未分配)				428
無形資產攤銷	4,450	55	465	4,97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442	—	—	1,442
資本開支(已分配)*	34,720	12,487	6,040	53,247
資本開支(未分配)**				8,747

\* 資本開支(已分配)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其中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 資本開支(未分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其中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間客戶	77,889	17,571	9,259	104,719
<b>分類業績</b>	<b>41,827</b>	<b>8,807</b>	<b>7,720</b>	<b>58,354</b>
<b>對賬：</b>				
利息收入				75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6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4,827)
除稅前利潤				14,494
所得稅支出				(5,814)
年內利潤				<u>8,680</u>
<b>分類資產</b>	<b>38,317</b>	<b>23,187</b>	<b>8,516</b>	<b>70,020</b>
<b>對賬：</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1,162
資產總額				<u>143,027</u>
<b>分類負債</b>	<b>(7,763)</b>	<b>(3,670)</b>	<b>-</b>	<b>(11,433)</b>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062)
負債總額				<u>(114,495)</u>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未分配)				1,098
無形資產攤銷	8,900	110	929	9,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1,076	-	1,0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070	-	-	3,070
資本開支(未分配)				2,2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期間</b>				
<b>(未經審核)</b>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間客戶	60,949	16,643	7,518	85,110
<b>分類業績</b>	<b>31,247</b>	<b>9,818</b>	<b>6,236</b>	<b>47,301</b>
<b>對賬：</b>				
利息收入				44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u>(36,289)</u>
除稅前利潤				11,508
所得稅支出				<u>(4,263)</u>
期內利潤				<u><u>7,245</u></u>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未分配)				455
無形資產攤銷	7,417	91	774	8,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897	—	8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424	—	—	2,424
資本開支(未分配)*				<u><u>1,723</u></u>

\* 資本開支(未分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b>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間客戶	131,914	7,726	25,316	164,956
<b>分類業績</b>	<b>88,655</b>	<b>1,093</b>	<b>23,810</b>	<b>113,558</b>
<b>對賬：</b>				
利息收入				55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7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7,652)
除稅前利潤				66,674
所得稅支出				(18,446)
期內利潤				<u>48,228</u>
<b>分類資產</b>	<b>56,223</b>	<b>19,384</b>	<b>16,887</b>	<b>92,494</b>
<b>對賬：</b>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4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85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98,244
資產總額				<u>194,093</u>
<b>分類負債</b>	<b>(12,395)</b>	<b>(3,213)</b>	<b>(265)</b>	<b>(15,873)</b>
<b>對賬：</b>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00,874)
負債總額				<u>(116,747)</u>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未分配)				1,232
無形資產攤銷	7,417	91	774	8,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897	—	8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702	—	—	1,702
資本開支(未分配)*				<u>2,997</u>

\* 資本開支(未分配)包括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以及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注資。

地域資料

由於貴集團僅在中國營運，而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戶外廣告分類的一名客戶的收益人民幣15,755,000元獨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貴集團戶外廣告分類的客戶的收益人民幣15,755,000元(未經審核)獨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商業稅後的廣告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i>收益</i>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29,068	82,992	63,245	138,205
戶外廣告收入	—	18,867	17,270	8,094
音頻廣告收入	1,787	9,570	7,801	26,166
	<u>30,855</u>	<u>111,429</u>	<u>88,316</u>	<u>172,465</u>
減：商業稅	(2,148)	(6,710)	(3,206)	(7,509)
合計	<u>28,707</u>	<u>104,719</u>	<u>85,110</u>	<u>164,956</u>
<i>其他收入及收益</i>				
利息收入	190	751	440	551
其他	4	164	40	177
合計	<u>194</u>	<u>915</u>	<u>480</u>	<u>198</u>



8.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28	1,098	455	1,232
無形資產攤銷	4,970	9,939	8,282	8,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1,076	897	8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442	3,070	2,424	1,7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 租賃付款	1,681	3,387	2,846	3,06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9,284	23,025	19,407	29,23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843	115	96	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71	6,260	5,148	3,135
	<u>13,598</u>	<u>29,400</u>	<u>24,651</u>	<u>32,464</u>
核數師酬金	8	8	—	1,290
匯兌差額	6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26	46	—	—
	<u><u>26</u></u>	<u><u>46</u></u>	<u><u>—</u></u>	<u><u>—</u></u>

\*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未來年度扣減其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685	800	667	817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843	115	96	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6	22	23
	<u>1,554</u>	<u>941</u>	<u>785</u>	<u>936</u>

(a) 非執行董事

王建青先生、王福清先生、馮竝先生、高興波先生、陳少峰先生及邢質斌女士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馮竝先生、高興波先生、陳少峰先生及邢質斌女士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就於本報告日期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人士而言，於各有關期間已收及應收貴集團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支出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林品通先生(「林先生」)	-	165	-	4	169
阮德清先生(「阮先生」)	-	165	-	3	168
韓文前先生(「韓先生」)	-	355	843	19	1,217
	<u>-</u>	<u>685</u>	<u>843</u>	<u>26</u>	<u>1,554</u>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林先生	-	240	-	4	244
阮先生	-	240	-	3	243
韓先生	-	320	115	19	454
	<u>-</u>	<u>800</u>	<u>115</u>	<u>26</u>	<u>941</u>
<b>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b>					
林先生	-	200	-	4	204
阮先生	-	200	-	3	203
韓先生	-	267	96	15	378
	<u>-</u>	<u>667</u>	<u>96</u>	<u>22</u>	<u>785</u>
<b>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b>					
林先生	-	200	-	4	204
阮先生	-	200	-	3	203
韓先生	-	417	96	16	529
	<u>-</u>	<u>817</u>	<u>96</u>	<u>23</u>	<u>936</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有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為貴公司董事。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餘下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864	460	212	7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7	7	3
	<u>882</u>	<u>467</u>	<u>219</u>	<u>708</u>

於各有關期間，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範圍。

於有關期間，除授予韓先生購股權(附註26(a))外，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於有關期間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利潤的25%。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支出/(抵免)的主要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支出	1,151	8,421	6,334	20,450
遞延(附註25)	(1,585)	(2,607)	(2,071)	(2,004)
年/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434)</u>	<u>5,814</u>	<u>4,263</u>	<u>18,446</u>

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的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u>(8,959)</u>	<u>14,494</u>	<u>11,508</u>	<u>66,67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40)	3,624	2,877	16,66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	(13)	(4)	(10)
毋須課稅收入	(34)	(72)	(60)	(27)
不可扣稅支出	1,612	2,545	1,217	1,528
未確認稅務虧損	199	—	337	920
從以往期間動用的稅務虧損	(135)	(499)	(146)	(396)
其他	176	229	42	(23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抵免)	<u>(434)</u>	<u>5,814</u>	<u>4,263</u>	<u>18,446</u>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包括以下金額，已在貴公司財務資料中處理。

	由2010年5月5日至 2010年10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虧損	<u>1,539</u>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因重組關係，載入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08年12月31日</b>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9	2,643	438	1,307	1,406	5,794
添置		-	1,933	432	588	2,953
出售		(2,643)	-	(45)	(184)	(2,872)
於2008年12月31日		-	2,371	1,694	1,810	5,875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	-	-	-	-
年內支出		112	72	91	153	428
出售時撥回		(112)	-	(1)	(7)	(120)
於2008年12月31日		-	72	90	146	308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	2,299	1,604	1,664	5,567
<b>2009年12月31日</b>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	2,371	1,694	1,810	5,875
添置		-	241	1,610	420	2,271
出售		-	(214)	-	(112)	(326)
於2009年12月31日		-	2,398	3,304	2,118	7,820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	72	90	146	308
年內支出		-	453	210	435	1,098
出售時撥回		-	(25)	-	(53)	(78)
於2009年12月31日		-	500	300	528	1,328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	1,898	3,004	1,590	6,492
<b>2010年10月31日</b>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2,398	3,304	2,118	7,820
添置		-	52	4	1,471	1,527
於2010年10月31日		-	2,450	3,308	3,589	9,347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	500	300	528	1,328
期內支出		-	413	282	537	1,232
於2010年10月31日		-	913	582	1,065	2,560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0月31日		-	1,537	2,726	2,524	6,787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附註	合約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08年12月31日</b>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29	40,120	1,627	41,747
於2008年12月31日		40,120	1,627	41,747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	-	-
年內支出		4,822	148	4,970
於2008年12月31日		4,822	148	4,970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35,298	1,479	36,777
<b>2009年12月31日</b>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0,120	1,627	41,747
添置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40,120	1,627	41,747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4,822	148	4,970
年內支出		9,643	296	9,939
於2009年12月31日		14,465	444	14,909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5,655	1,183	26,838
<b>2010年10月31日</b>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40,120	1,627	41,747
添置		-	-	-
於2010年10月31日		40,120	1,627	41,747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14,465	444	14,909
期內支出		8,036	246	8,282
於2010年10月31日		22,501	690	23,191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0月31日		17,619	937	18,556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	11,500	11,500
添置	11,500	—	—
年／期末	11,500	11,500	11,500
累計攤銷：			
年／期初	—	—	1,076
年／期內支出	—	1,076	897
年／期末	—	1,076	1,973
賬面淨值	11,500	10,424	9,527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	—	1,470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貴集團間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國鐵天通 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18日	人民幣3,000,000元	49%	銷售雜誌、報章 及其他電子閱讀 材料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	—	—	1,470

自其成立直至2010年10月31日，該共同控制實體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佔虧絀	(437)	(385)	(3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30	2,230	2,230
	<u>1,793</u>	<u>1,845</u>	<u>1,885</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聯營公司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營協議，於聯營公司有預定可分配保留利潤金額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不會獲償還。該聯營公司(為一間非上市企業實體)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貴集團間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鳳凰金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20%	提供顧問及營銷服務

下表列示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聯營公司的管理層賬目：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866	3,255		3,605
負債	(5,051)	(5,179)		(5,331)
	<u>          </u>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00	2,257	1,886	1,756
利潤/(虧損)	<u>230</u>	<u>260</u>	<u>81</u>	<u>198</u>



## 19. 貿易應收賬款

###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299	32,107	65,260
減：減值	(1,500)	(4,570)	(6,272)
	<u>11,799</u>	<u>27,537</u>	<u>58,988</u>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貴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雖然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名分散的客戶，但有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0月31日來自五大借貸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63%、60%及26%，而來自最大借貸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則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19%、24%及7%。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廣告發佈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532	14,699	37,969
3至6個月	3,674	8,929	12,605
6個月至1年	3,964	5,383	11,081
1年後	129	3,096	3,605
	<u>13,299</u>	<u>32,107</u>	<u>65,260</u>

於各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1,500	4,570
收購附屬公司	5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1,442	3,070	1,702
年／期末	<u>1,500</u>	<u>4,570</u>	<u>6,272</u>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0月31日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4,570,000元及人民幣6,272,000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認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未逾期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5,084	3,467	3,248	11,799
2009年12月31日	13,624	7,949	5,964	27,537
2010年10月31日	21,181	16,656	21,151	58,988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是向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具規模和信譽良好客戶所作的銷售。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名向貴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937	1,036	340
預付款項		246	1,062	6,885
應收力眾款項	(i)	—	—	2,329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921	811	853
員工墊款		123	1,945	2,852
		<u>2,227</u>	<u>4,854</u>	<u>13,259</u>
非流動：				
按金	(ii)	<u>4,932</u>	<u>5,221</u>	<u>5,423</u>
		<u>7,159</u>	<u>10,075</u>	<u>18,682</u>

附註：

- (i) 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從力眾接獲的承諾契據，力眾同意承擔上市支出，惟文件「該交易的架構」一節所詳述的該交易項下貴公司新股份上市應佔的部份除外。將予承擔的實際金額將於上市日期後與管理層釐定。
- (ii) 該結餘指可於2008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止九年期間在中國出售指定管制塔的廣告位的獨家權利所支付的按金。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按金為人民幣8,000,000元，而該金額須於上述獨家權利期限屆滿時全數歸還予貴集團。按金乃使用實際利率5.85%，按攤銷成本在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87	41,525	54,538
銀行定期存款	27,468	16,163	21,839
	<u>36,755</u>	<u>57,688</u>	<u>76,3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55</u>	<u>57,688</u>	<u>76,3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1,030	52,191	76,245
美元	5,725	5,497	132
	<u>36,755</u>	<u>57,688</u>	<u>76,377</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賺取根據以每日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息率所計算的利息。貴集團視乎即時的現金需求情況，而作出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31	2,585	5,784
3至6個月	205	—	666
6個月後	60	330	2,372
	<u>2,596</u>	<u>2,915</u>	<u>8,822</u>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0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的款項分別零、零及人民幣2,372,000元，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分別人民幣540,000元、人民幣526,000元及人民幣1,388,000元，而該等款項須於30天內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一般須於30天期限內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2,007	8,518	7,051
已收按金	1,116	692	663
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	8,371	14,060	13,090
其他應計款項	1,057	2,960	3,447
其他應付稅項	1,409	4,550	1,428
其他應付款項	271	238	251
	<u>14,231</u>	<u>31,018</u>	<u>25,930</u>

貴公司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u>-</u>	<u>-</u>	<u>1,539</u>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而平均期限於一個月。

24. 與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董事	<u>69</u>	<u>2,005</u>	<u>1,765</u>
應付：			
-董事	<u>2,119</u>	<u>1,884</u>	<u>1,460</u>
-最終控股公司	<u>62,427</u>	<u>62,398</u>	<u>63,827</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姓名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結算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阮先生	69	69	—
姓名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結算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林先生	976	976	—
阮先生	1,014	1,014	69
韓先生	15	15	—
	2,005		69
姓名	2010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未結算的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林先生	873	1,428	976
阮先生	892	1,449	1,014
韓先生	—	15	15
	1,765		2,005

與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確認，所有與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償付。

## 25. 遞延稅項

### 貴集團

####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2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23
期內在合併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7)
於2010年10月31日	<u>56</u>

####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0,754
年內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585)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9,169
年內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484)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6,685
期內計入合併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071)
於2010年10月31日	<u>4,614</u>

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當局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賺取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預扣稅稅率。於評估預期將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盈利所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時，董事已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評估，有關因素包括股息政策及資本水平以及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並無就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派付於2008年1月1日後累計的盈利。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根據在中國產生而可於產生虧損年度／期間起計五年內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233,000元、人民幣1,236,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計算，貴集團分別有估計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808,000元、人民幣309,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源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貴集團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動用該等虧損。

## 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a) 授予韓文前先生的權益工具

#### (i)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於2007年9月18日及2008年4月1日，作為韓先生加入貴集團的誘因及獎勵，分別無償向韓先生授出1,500,000份(「首批授出」)及1,000,000份(「第二批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韓先生權利，可認購最終控股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雙方同意，首批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普通股，可由最終控股公司根據所持有的購回選擇權購回。倘韓先生於首批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不再為貴集團僱員，則最終控股公司有權按每股0.001美元的價格購回該等股份。於韓先生不再為貴集團服務的期間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計算。於2008年10月28日，韓先生所持有的首批授出的1,5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001美元的行使價行使，而總行使價為1,5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257元)。第二批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並無涉及購回選擇權。

授予韓先生的購股權已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授出的權益工具包括四批次的375,000份購股權，而首批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為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

#### (ii) 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的向該模式輸入的數據：

	2007年 9月18日	2008年 4月1日
股息率(%)	—	—
預計波幅(%)	36	41
無風險利率(%)	3.56	3.66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	2.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04	0.15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基於購股權將於重組時獲行使的假設而預計。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較公司於年期與上述預計年期相若的期間內的每日股價而估計。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2010年8月20日，韓先生持有的第二批授出的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001美元的行使價行使，而總行使價為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811元)，導致於2010年8月20日發行1,000,000股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

按上文附註(i)所述，首批授出及第二批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61,000元及人民幣727,000元。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10月31日及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出分別為人民幣843,000元、人民幣115,000元、人民幣9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6,000元，已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b) 授予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權益工具**

*(i) 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由2007年9月30日至2007年12月10日，作為一組主要僱員(「主要僱員」)加入貴集團的誘因，貴集團無償授予主要僱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主要僱員權利，可認購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相等於最終控股公司於行使日期的普通股總數5%)，並以股份全數結算。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於行使日期的行使價為每股0.001美元。

*(ii) 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的向該模式輸入的數據：

	2007年9月30日至 2007年12月10日
股息率(%)	—
預計波幅(%)	36–37
無風險利率(%)	3.64–4.04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2.81–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04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基於購股權將於重組時獲行使的假設而預計。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較公司於年期與上述預計年期相若的期間內的每日股價而估計。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2010年8月20日，主要僱員持有的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01美元行使，金額為2,5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028元)，導致於2010年8月20日發行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2,500,000股。

**27.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股本是指香港奧神的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而於2010年10月31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股本是指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28. 儲備

### 貴集團

有關期間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注入六家經營實體

誠如附註2.1.2及29所詳述，根據於2008年6月30日生效的合約安排，創辦人無償向奧神技術注入六家經營實體（「收購」）。由於並無代價，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估值而得出的六家經營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全部公平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052,000元）為人民幣23,797,000元，已作為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計入資本儲備項下。

##### (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期間內，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為僱員支出，而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

#### (b) 法定儲備

按中國相關規例的規定，貴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經抵銷上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上述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擁有人現有股權比例向擁有人發行額外股本而轉換為實繳資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8年6月30日，創辦人、奧神技術及六家經營實體（包括福建省奧神傳媒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旅伴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旅伴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濟南旅伴廣告有限公司及廣州旅伴廣告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及貴公司董事意見，儘管缺乏股本擁有權，但貴公司透過於奧神技術的擁有權益，有權控制六家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該等實體的活動獲益。因此，當合約安排生效時，六家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合併列入貴集團賬目。根據合約安排，貴集團已購入六家經營實體的100%具投票權股本權益及北京路網（北京大提速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60%具投票權股本權益。

貴集團已選擇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六家經營實體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以往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523	5,794
無形資產(附註15)	—	41,7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47	747
貿易應收賬款	8,446	8,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95	15,795
應收董事款項	35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9	6,759
貿易應付賬款	(641)	(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890)	(15,890)
應付董事款項	(11,885)	(11,8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921)	(12,921)
應付稅項	(383)	(38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	(10,754)
非控股權益	(400)	(3,052)
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	<u>(5,815)</u>	<u>23,797</u>
資本儲備項下注資(附註28(a)(i))		<u>(23,797)</u>
代價		<u>—</u>

貿易應付賬款的總額為人民幣8,504,000元，其中人民幣58,000元已出現減值。預期淨合約金額將可被收回。

有關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6,759</u>

自收購以來，六家經營實體對貴集團收益貢獻約人民幣28,707,000元，並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虧損帶來虧損人民幣7,588,000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發生，則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淨額應分別約人民幣50,949,000元及約人民幣18,015,000元。

六家經營實體於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如下：

(i) 六家經營實體的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8年 6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242
銷售成本	<u>(18,302)</u>
毛利	3,940
其他支出，淨額	254
銷售及分銷支出	(6,69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u>(6,601)</u>
除稅前虧損	(9,103)
所得稅支出	<u>(387)</u>
期內虧損	<u><u>(9,490)</u></u>
應佔：	
六家經營實體的擁有人	(9,490)
非控股權益	<u>—</u>
	<u><u>(9,490)</u></u>

(ii) 六家經營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74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27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8,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95
應收董事款項	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59</u>
流動資產總額	<u>31,0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890
應付董事款項	11,8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921
應付稅項	<u>383</u>
流動負債總額	<u>41,720</u>
流動負債淨值	<u>(10,685)</u>
負債淨值	<u><u>(5,415)</u></u>
資產虧絀	
資本	7,010
儲備	<u>(12,825)</u>
	(5,815)
非控股權益	<u>400</u>
資產虧絀總額	<u><u>(5,415)</u></u>

###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2,520,000元，向創辦人出售中國一項物業。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520,000元與一筆應付阮先生的款項互相抵銷。
- (ii)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一項以物易物銷售交易，購入一輛公平值為人民幣1,480,000元的汽車。
- (iii) 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透過一項以物易物銷售交易，購入公平值為人民幣560,000元的若干辦公室設備。

### 31.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一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54	2,667	2,684
1年後但於5年內	<u>5,385</u>	<u>4,005</u>	<u>2,778</u>
	<u>7,939</u>	<u>6,672</u>	<u>5,462</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32.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3.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交易

##### (i) 於有關期間的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 廣告代理費	(a)	800	1,934	1,600	1,934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 廣告代理費	(b)	670	1,594	1,246	1,687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 支付的廣告代理費	(c)	-	-	-	5,304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彌償的 印刷支出	(d)	1,425	2,992	2,517	3,705
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	(e)	315	-	-	-
向創辦人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款項	(f)	2,520	-	-	-

附註：

- (a)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聯營公司北京鳳凰金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經營的一份雜誌的獨家廣告代理權，而支付／應付該聯營公司。
- (b)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權，而支付／應付附屬公司人民鐵道報社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 (c)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一份報章的獨家廣告權，而支付／應付附屬公司福建海都傳媒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
- (d) 印刷支出乃根據實際支銷的成本而支付人民鐵道報社。
- (e)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福建年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a)、(b)、(c)及(e)所述交易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預定收費率收取。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附註(a)、(b)、(c)及(d)所述交易日後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而附註(e)所述交易經已終止。

- (f) 該物業的售價乃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
- (g) 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從力眾接獲的承諾契據，力眾同意承擔上市支出，惟文件「該交易的架構」一節所詳述的該交易項下貴公司新股份上市應佔的部份除外。將予承擔的實際金額將於上市日期後與管理層釐定。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及24。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付予貴公司董事以及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79	1,897	1,123	2,104
離職後福利	44	48	38	47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843	115	96	96
	<u>2,666</u>	<u>2,060</u>	<u>1,257</u>	<u>2,247</u>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	2,230	2,230	2,230
貿易應收賬款	11,799	27,537	58,9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6,913	9,013	11,797
應收董事款項	69	2,005	1,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55</u>	<u>57,688</u>	<u>76,377</u>
	<u>57,766</u>	<u>98,473</u>	<u>151,157</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96	2,915	8,8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的金融負債	1,387	930	914
應付董事款項	2,119	1,884	1,4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427	62,398	63,827
	<u>68,529</u>	<u>68,127</u>	<u>75,023</u>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直接從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而檢討及協定有關政策，而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貴集團若干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並以美元計值。由於貴集團的淨利潤／(虧損)以人民幣呈報，故將會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而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對於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和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86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86)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75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75)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具規模和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貿易。根據貴集團政策，所有欲以信貸形式與貴集團進行貿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及個別受到監察。每名客戶均獲編配交易限額，而任何超出限額的交易必須由有關營運單位的總經理批准。在信貸條款受嚴格監控及對個別客戶的信譽進行詳細評核下，貴集團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所面對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所面對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在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亦無減值。金融資產計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項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以及預測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已檢討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合約非貼現付款作出的到期情況少於一年。

###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將資本比率維持於理想水平，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須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是將債項淨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項淨額而得出。債項淨額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96	2,915	8,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231	31,018	25,930
應付董事款項	2,119	1,884	1,4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427	62,398	63,8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55)	(57,688)	(76,377)
債項淨額	<u>44,618</u>	<u>40,527</u>	<u>23,66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32</u>	<u>25,761</u>	<u>74,574</u>
合計	<u><u>61,550</u></u>	<u><u>66,288</u></u>	<u><u>98,236</u></u>
資本負債比率	<u><u>72%</u></u>	<u><u>61%</u></u>	<u><u>24%</u></u>

**36. 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名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及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Alexander Wan & Co
奧神技術服務(福州)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及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福建榕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2009年：福建華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福州海都商旅傳媒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福建華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2.1、20、26及33詳述的報告期後事項外，於2010年12月17日，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已完成為籌備該交易而進行的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重組」一節及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屬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0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月●日